

证券代码：301030

证券简称：仕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8

**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，其中：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 
13:00-15:00；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  
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仕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,492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6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,164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30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,327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665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,326,600股，占

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0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,326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0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崇庆律师、李紫竹律师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以下议案：

### 1.00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01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49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32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1.02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4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2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74%；

反对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1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4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2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74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1.04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4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2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74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1.05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4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；弃权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2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74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1.06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4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2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74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1.07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4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2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74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1.08 修订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4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2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74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1.09 修订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4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2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74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1.10 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4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26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74%；反对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崇庆、李紫竹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